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奕寬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慶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松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溢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3,81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張奕寬與被上訴人間給付溢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建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8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